

<<法者之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者之言>>

13位ISBN编号：9787309092998

10位ISBN编号：730909299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者之言>>

内容概要

《法者之言:选读》的架构是分六个单元,选入相关语段,除“注释”和“今译”之外,还加以“释义”解析。

第一单元“为君与治国”,选入原书关于如何做个贤明君主,如何才能治理好国家的话语。

第二单元“权势与法术”,选入原书关于法治、权术、权势相结合的治国思想的语段。

这部分是韩非的核心思想,也是他与其他法家显著区别之处。

第三单元“变法与行法”,选入原书关于因时制宜、适时变法的言论。

这部分是韩非法家思想的立据所在,他表明自己是立足于诸侯君主,立足于当时时势,立足于实际效果才吸取百家之说,推崇法家理念的。

第四单元“赏功与罚罪”,选入原书关于赏罚分明的阐述和具体实施法治的方式方法。

第五单元“知人与用人”,选入原书关于如何知人、选人,如何用人的言论。

第六单元“防奸与止奸”,选入原书关于君主防范奸邪,捍卫权势的话语。

限于篇幅、时间和能力,《法者之言:选读》在选文、注释、翻译和释义等方面也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教。

<<法者之言>>

书籍目录

第一单元 为君与治国 人主之道 圣人执要 圣人去智巧 为人君者，数披其木 人主当用其富 立道与垂德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 有术之君行必然之道 宋襄公慕仁义致祸 治国适于不乱之术 晋文公攻原得卫 救饿以信 曾子杀彘 齐桓公好服紫 十过 扁鹊见蔡桓公 宫之奇谏假道 以有余补不足 寄形天地，历心山海 第二单元 权势与法术 圣王立法 世乱与王资 术与法皆帝王之具 徒术徒法皆不可 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 使天下必为己视听之道 治国之有法术赏罚 赏罚者邦之利器 论宝若此其难也 徭役与权势 七术与六微 子产相郑 周主求簪 孙叔敖请汉间之地 御之有术 第三单元 变法与行法 变古易常 治之大者，服之以法 王寿焚书 守株待兔 治大国若烹小鲜 齐桓公不知仁义 去言而任法 良药苦口 婴儿相戏 一鸣惊人 温人之周 刑赏不容其二 乐池选客为将行 第四单元 赏功与罚罪 赏罚不可无度 赏必厚而罚必重 明主务在周密 足民不可以为治 功罪赏罚必知之 有功者必赏 赏罚乃国之利器 务分刑赏为急 仲尼行罚救火 韩昭侯使人藏弊袴 卫嗣君未得无壅之术 董闲于为赵上地守 第五单元 知人与用人 循天顺人而明赏罚 务取与务守 子罕不欲玉 滥竽充数 形名参同 任人以术 除苦立乐之道 用臣与防臣 小知小忠不可使 明主观行之道 周有玉版 汤让天下于务光 巧诈不如拙诚 鲁人欲徙越 仁暴皆可亡国 孔子取人 第六单元 防奸与止奸 卫人嫁女 权臣四助 为与其所以 明察言事以任下 禁邪与备不虞 臣罪与主失 徐渠问田鸠 臣主不共权势 赏誉罚毁而不变更者其除之 圣人治吏不治民 越王入宦于吴 私告任坐

<<法者之言>>

章节摘录

版权页：刑赏不容其二，凡畸功之循约者难知，过刑之于言者难见也，是以刑赏惑乎贰。所谓循约难知者，奸功也；臣过之难见者，失根也。

循理不见虚功，度情诡乎奸根，则二者安得无两失也？

是以虚士立名于内，而谈者为略于外，故愚、怯、勇、慧相连，而以虚道属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罚不加乎僂人。

如此，则刑赏安得不容其二？

实故有所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

释法而任慧者，则受事者安得其务？

务不与事相得，则法安得无失，而刑安得无烦？

是以赏罚扰乱，邦道差误，刑赏之不分白也。

今译大凡（看似）遵守条例却并不正当的虚功难以识破，经言语巧饰的错误难以发现，因此刑罚赏赐会被表里不一的情况所惑乱。

所谓依据条例而难以识别，是因为那是奸诈之功；臣下的过失难以发现，那是因为失去了根据。

依据事理不能发现虚功，揣度情形却又被奸诈之根所隐蔽，那么刑罚赏赐怎能不双双失准呢？

因此，徒有虚名的功臣在国内捞得声誉，夸夸其谈的说客在国外巧取私利，结果愚妄、怯懦和胆大、耍聪明连在一起，以虚伪之道与世俗相结合而被世人所容纳。

所以那些国法得不到执行，而刑罚却不能施加到罪犯的身上。

这样的话，刑罚和奖赏怎么会不发生歧异？

事实本来到了某种程度，但事理上却失去了对它的正确考量。

考量失误，不是法度使它这样，而是尽管确定了法定制度，却依靠小聪明。

放弃法制而依靠小聪明用人，那么接受任务的官员怎能承担职责？

职责与事实不相符合，那么法令哪能不出差错，而刑罚又哪能不杂乱？

因此，赏罚混乱，治国方略错误百出，是由于刑罚赏赐区分不明。

<<法者之言>>

编辑推荐

《法者之言:选读》重点宣扬了韩非鲜明独到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达到了先秦法家理论的最高峰，为秦统一六国提供了理论武器，同时，也为以后的历朝历代封建专制制度提供了理论根据，影响深远，波及至今。

西汉以后，儒教思想处于显学地位，引导百姓弘扬仁爱礼仪；法家理论实际运作不辍，或多或少被帝王作为统辖臣民的利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